

债券简称：19 恒健 01
债券简称：19 恒健 02
债券简称：21 恒健 01
债券简称：21 恒健 02
债券简称：21 恒健 03
债券简称：21 恒健 K1
债券简称：21 恒健 K2
债券简称：21 恒健 V1
债券简称：22 恒健 01
债券简称：22 恒健 K1
债券简称：23 恒健 01
债券简称：23 恒健 02

债券代码：155510
债券代码：155616
债券代码：175958
债券代码：175959
债券代码：185007
债券代码：175974
债券代码：188625
债券代码：188447
债券代码：137584
债券代码：185537
债券代码：240191
债券代码：240192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386）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2024年6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u>一、公司债券概况</u>	4
<u>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u>	13
<u>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u>	16
<u>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核查及披露情况</u>	19
<u>五、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u>	22
<u>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u>	22
<u>七、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u>	23
<u>八、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u>	24
<u>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u>	24
<u>十、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u>	24
<u>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u>	26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恒健控股

英文名称：Guangdong Hengjian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8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根据董事会决议（董事会〔2018〕29号），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公司债券。2018年8月23日，广东省国资委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同意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备案的函》（粤国资函〔2018〕1057号），同意此次公司债券的备案。2018年11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787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此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19年8月5日，发行人成功发行60亿元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9恒健01”；2019年8月9日，发行人成功发行40亿元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9恒健02”。

2020年4月13日，发行人召开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根据董事会决议（董事会〔2020〕25号），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公司债券。2020年8月10日，广东省国资委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同意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备案的函》（粤国资函〔2020〕276号），同意本次公司债券的备案。2020年9月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由中国证监会下发注册批复文件（证监许可〔2020〕2071号），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此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21年4月2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0亿元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简称“21恒健01”；2021年4月2日，发行人成功发行10亿元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

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简称“21 恒健 02”；2021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30 亿元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1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8 亿元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1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2 亿元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2021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10 亿元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乡村振兴专项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二、各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9 恒健 01 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
- 4、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
-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 6、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 8、担保及信托事项：本期公司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二）19 恒健 02 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

期)。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

4、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6、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8、担保及信托事项：本期公司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三) 21 恒健 01 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

4、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品种一）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6、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

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8、担保及信托事项：本期公司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四）21 恒健 02 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

4、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品种二）发行，本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6、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8、担保及信托事项：本期公司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五）21 恒健 03 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2 年期。

4、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6、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8、担保及信托事项：本期公司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六）21 恒健 K1 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

4、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6、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以

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8、担保及信托事项：本期公司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七）21 恒健 K2 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

4、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2 亿元人民币。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6、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8、担保及信托事项：本期公司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八）21 恒健 V1 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乡村振兴专项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

4、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为乡村振兴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6、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8、担保及信托事项：本期公司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九）22 恒健 K1 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

4、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20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2 亿元人民币。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6、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以

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8、担保及信托事项：本期公司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十）22 恒健 01 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

4、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20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6、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8、担保及信托事项：本期公司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十一）23 恒健 01 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2 年期。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2 年，品种二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将根据本期债券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为品种一。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6、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8、担保及信托事项：本期公司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十二）23 恒健 02 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2 年，品种二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为品种二。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6、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8、担保及信托事项：本期公司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聘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签署了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在债券发行后，国泰君安向发行人分别对“19 恒健 01”、“19 恒健 02”、“21 恒健 01”、“21 恒健 02”、“21 恒健 03”、“21 恒健 K1”、“21 恒健 K2”、“21 恒健 V1”、“22 恒健 K1”、“22 恒健 01”、“23 恒健 01”和“23 恒健 02”出具了公司债券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指引，针对募集资金使用、重大事项披露等事项进行特别提示，以此增强债券存续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国泰君安证券每月要求发行人提供“公司债券存续期重大事项排查表”以便发行人核查是否发生相关重大事项，并提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督导发行人及时完成付息工作，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核查，并按要求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存续期风险排查。

国泰君安证券在报告期内出具受托管理报告情况及披露等情况如下：

（一）定期提示

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国泰君安证券每月提请发行人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发行人对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进行排查。

（二）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国泰君安证券将于每年度 6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在债券存续期间，就发行人 2023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出具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就发行人 2023 年 8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及补充披露公告》出具了《关于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

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及补充披露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切实履行了受托管理人义务。

（四）特殊品种债券的专项履职工作报告

1、21 恒健 K1

21 恒健 K1 发行规模为 8 亿元，募集资金中 6 亿元用于置换前期公司通过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投资于广东东阳光药业项目的资金，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度公司债券年报，受托管理人也对本期科创公司债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专项核查：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募集资金中 6 亿元已全部投资于广东东阳光药业项目，目前项目经营稳定，多个研发新药进入 III 期临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位于国内医药研发行业第一梯队，拥有科技部认证的抗感染新药开发国家重点实验室，取得多项国家重大专项的研发成果。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的资金投向主要为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制造业企业，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具有明显的科技创新特征。

2、21 恒健 K2

21 恒健 K1 发行规模为 22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投资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及置换该项目前期出资款，募资资金最终全部用于“t9 项目”。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度公司债券年报，受托管理人也对本期科创公司债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专项核查：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2022 年 9 月 29 日项目正式投产，截止 2023 年 12 月项目已经完成 Phase1(一期)设备装机和产能爬坡，满产产能达 85K Sheet。Phase2（二期）设备和洁净包陆续定标，首台主设备曝光机已在 2024 年 4 月 18 日搬入，预计 2024 年 10 月开始量产。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目前已实现全产品线量产出货，其中，TV 主要供货 TCL、三星；NB（笔记本电脑）主要供货联想、华为、荣耀；MNT（显示器）主要供货 TPV、联想、戴尔、惠普；2024 年 3 月产能达 96.2K Sheet，其中，量

产产能 94.4 K Sheet，实验投入 1.8 K Sheet；目前累计产能达 257.5 K Sheet；全年规划产能 1262.5K Sheet。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基金产品。

3、21 恒健 V1

21 恒健 V1 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募集资金 7 亿元拟用于乡村振兴领域相关项目的建设、运营、收购或者偿还项目贷款，3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度公司债券年报，受托管理人也对本期乡村振兴公司债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专项核查：

乡村振兴项目进展情况：2021 年 11 月 19 日，夏西项目公司与夏西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双方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赁期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52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项目完成二次定位，并于 11 月底向街道及区府汇报设计方案并提交项目改造书面申请，成功取得街道同意。截至 2023 年底，项目 1、4 号地块已取得规划设计条件，6 号地块成功完成土地分割、并证，并取得规划设计条件。1 号地块已整体出租。2、3、5 号地块已通过政府造方案，并抓紧施工。

2023 年，种业集团运营良好稳定，已完成对广东华农大种业有限公司的出资。

乡村振兴项目产生的扶贫效益：截止 2024 年 4 月，1 号地块已产生经营流入约 700 万元。项目预计于 2025 年全面开业。

种业集团按照国家《种业振兴行动方案》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粤强种芯”工程的部署要求，打造种业资本运营平台和种业科技成果创新与转化平台、围绕“解卡点”领域投资建设链主企业等多项工作取得重大进展，积极助力广东种业高质量发展。

4、22 恒健 K1

22 恒健 K1 发行规模为 22 亿元，募集资金拟将 21.75 亿元用于投资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及置换该项目前期出资款，剩余 0.2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度公司债券年报，受托管理人也对本期科创公司债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专项核查：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2022 年 9 月 29 日项目正式投产，截止 2023 年 12 月项目已经完成 Phase1(一期)设备装机和产能爬坡，满产产能达 85K Sheet。Phase2（二期）设备和洁净包陆续定标，首台主设备曝光机已在 2024 年 4 月 18 日搬

入，预计 2024 年 10 月开始量产。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目前已实现全产品线量产出货，其中，TV 主要供货 TCL、三星；NB（笔记本电脑）主要供货联想、华为、荣耀；MNT（显示器）主要供货 TPV、联想、戴尔、惠普；2024 年 3 月产能达 96.2K Sheet，其中，量产产能 94.4 K Sheet，实验投入 1.8 K Sheet；目前累计产能达 257.5 K Sheet；全年规划产能 1262.5K Sheet。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基金产品。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名称：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唐军
- 3、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16 日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2,271,700 万元
- 5、实缴资本：人民币 2,271,700 万元
- 6、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386
- 7、邮编：510060
- 8、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冯坚
- 9、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号恒健大厦 15 楼
- 10、联系电话：020-38302429
- 11、联系传真：020-38303889
- 12、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 13、经营范围：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有股权经营与管理；受托管理；资本运营；基金投资与管理；股权投资与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租赁；保险经纪；产业研究；为开展上述业务所进行的投资和咨询业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87926455P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业务收入主要由电力相关业务和其他业务构成，其中电力相关业务板块主要为子公司广东能源集团的业务收入。具体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结构如下所示：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电力及热力销售	775.23	90.67	684.77	90.05	13.21
燃料销售	42.62	4.98	33.64	4.42	26.69
建筑设计类销售	16.95	1.98	17.32	2.28	-2.14
运输	7.6	0.89	8.48	1.12	-10.38
工程咨询服务费	2.52	0.29	2.74	0.36	-8.03
管理费收入	2.12	0.25	2.19	0.29	-3.20
租赁、物业收入	0.4	0.05	0.54	0.07	-25.93
咨询费收入	0.04	0.00	0.81	0.11	-95.06
招标服务收入	-	-	1.23	0.16	-
其他经营收入	7.56	0.88	8.75	1.15	-13.60
合计	855.03	100.00	760.46	100.00	12.44

2023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855.03 亿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12.44%。

其中，电力及热力销售收入和燃料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较大，保持在 89%以上。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电力及热力销售	642.95	90.74	656	92.04	-1.99
燃料销售	39.75	5.61	26.63	3.74	49.27
建筑设计类销售	12.45	1.76	12.8	1.80	-2.73
运输	6.62	0.93	7.06	0.99	-6.23

工程咨询服务费	1.74	0.25	2.04	0.29	-14.71
管理费收入	-	-	-	-	-
租赁、物业收入	0.78	0.11	0.71	0.10	9.86
咨询费收入	-	-	-	-	-
招标服务收入	-	-	0.59	0.08	-
其他经营收入	4.3	0.61	6.94	0.97	-38.04
合计	708.6	100.00	712.77	100.00	-0.59

2023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为 708.60 亿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0.59%。

发行人近两年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
销售费用	1.51	1.37	10.22
管理费用	32.97	28.32	16.42
研发费用	17.85	16.43	8.64
财务费用	49.61	43.99	12.78
合计	101.94	90.11	13.13

2023 年度，发行人总的期间费用同比增加 13.13%。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总资产（亿元）	4,589.26	4097.06	12.01%
总负债（亿元）	2,481.94	2,123.43	16.88%
净资产（亿元）	2,107.32	1,978.50	6.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亿元）	1,730.97	1654.66	4.61%
营业收入（亿元）	858.13	763.6	12.38%
净利润（亿元）	103.22	-1.46	7191.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82.82	11.6	61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30.51	82.21	58.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25.21	-233.23	-39.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31.01	174.89	32.0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亿元）	201.18	164.25	22.48%
流动比率	0.56	0.6	-6.67%
速动比率	0.52	0.54	-3.70%
资产负债率（%）	54.08	51.75	2.33%

净利润：2023 年发行人净利润为 103.22 亿元，较上年增加了 7191.06%，主

要系电价同比增加，以及 2023 年度发行人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3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82 亿元，较上年增加了 61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0.51 亿元，较上年增加了 48.30 亿元，增幅为 58.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5.21 亿元，较上年减少了 39.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231.01 亿元，较上年增加了 32.0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核查及披露情况

一、债券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

发行人各期公司债券均已恰当签注《资金监管协议》，各期公司债券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19 恒健 01 和 19 恒健 02 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787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19 恒健 01”已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发行，发行金额 60 亿元；“19 恒健 02”已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发行，发行金额 40 亿元。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投资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股权，参与中央企业集团层面股权多元化改革，推进航空运输产业在粤港澳大湾区延伸发展，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粤港澳大湾区战略。

（二）21 恒健 01、21 恒健 02、21 恒健 03、21 恒健 K1、21 恒健 K2 和 21 恒健 V1 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071 号”文

核准公开发行，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21 恒健 01”已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发行，发行金额 20 亿元；“21 恒健 02”已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发行，发行金额 10 亿元；“21 恒健 03”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发行，发行金额 30 亿元；“21 恒健 K1”已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发行，发行金额 8 亿元；“21 恒健 K2”已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发行，发行金额 22 亿元；“21 恒健 V1”已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发行，发行金额 10 亿元。

“21恒健01”和“21恒健02”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16恒健01”的本金和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21恒健03”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16恒健02”公司债券。对于“21恒健K1”募集资金，6亿元拟用于置换前期公司通过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投资于广东东阳光药业项目的资金，2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对于“21恒健K2”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投资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及置换该项目前期出资款，募资资金最终拟全部用于“t9项目”。对于“21恒健V1”募集资金，7亿元拟用于乡村振兴领域相关项目的建设、运营、收购或者偿还项目贷款，3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三）22 恒健 K1、22 恒健 01、23 恒健 01 和 23 恒健 02 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3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177号”文核准公开发行，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22恒健K1”已于2022年3月16日发行，发行金额22亿元；“22恒健01”已于2022年8月3日发行，发行金额15亿元；“23恒健01”已于2023年11月9日发行，发行金额10亿元；“23恒健02”已于2023年11月9日发行，发行金额20亿元。

“22 恒健 K1”募集资金拟将 21.75 亿元用于投资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及置换该项目前期出资款，剩余 0.2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2 恒健 01”募集资金拟将 10.00 亿元用于偿还“22 粤恒健公司 ZR001”，剩余 5.0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农业银行贷款；“23 恒健 01”和“23 恒健 02”募集资金均用于偿还“21 恒健 03”。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状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19 恒健 01”的募集资金已使用 60 亿元，“19 恒健 02”的募集资金已使用 40 亿元，全部用于投资南航集团股权，与募集说明书

约定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1 恒健 01”的募集资金已使用 20 亿元，“21 恒健 02”的募集资金已使用 1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16 恒健 01”的本金和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21 恒健 03”的募集资金已使用 3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16 恒健 02”本金和利息。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1 恒健 K1”的募集资金已使用 8 亿元，6 亿元用于置换前期公司通过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投资于广东东阳光药业项目的资金，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1 恒健 K2”的募集资金已使用 22 亿元，全部用于投资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及置换该项目前期出资款，募资资金最终全部用于“t9 项目”。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1 恒健 V1”的募集资金已使用 7.12 亿元，4.12 亿元用于乡村振兴领域相关项目的建设，3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尚有 2.88 亿元暂未使用。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2 恒健 K1”的募集资金已使用 22 亿元，21.75 亿元用于投资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及置换该项目前期出资款，剩余 0.2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2 恒健 01”的募集资金已使用 15 亿元，10.00 亿元用于偿还“22 粤恒健公司 ZR001”，剩余 5.0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农业银行贷款。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23 恒健 01”和“23 恒健 02”募集资金均用于偿还“21 恒健 03”，募集资金合计使用 30 亿元，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已设置分级审批权限，有固化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每次使用募集资金，均有制式的划款指令，募集资金支出的付款审批手续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合规。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公告：

- 1、《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4 月 28 日）
- 2、《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2023 年 7 月 10 日）；
- 3、《关于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及补充披露公告》（2023 年 8 月 7 日）；
- 4、《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2023 年 8 月 30 日）；
- 5、《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 4 月 30 日）。

第六章、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有效性分析

“19 恒健 01”、“19 恒健 02”、“21 恒健 01”、“21 恒健 02”、“21 恒健 03”、“21 恒健 K1”、“21 恒健 K2”、“21 恒健 V1”、“22 恒健 K1”、“22 恒健 01”、“23 恒健 01”和“23 恒健 02”均未设定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19 恒健 01”、“19 恒健 02”、“21 恒健 01”、“21 恒健 02”、“21 恒健 03”、“21 恒健 K1”、“21 恒健 K2”、“21 恒健 V1”、“22 恒健 K1”、“22 恒健 01”、“23 恒健 01”和“23 恒健 02”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2023 年度，发行人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相

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章、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公司债券均按时付息、兑付，偿债计划执行良好。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7 日支付“19 恒健 01”在 2022 年 8 月 7 日至 2023 年 8 月 6 日期间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13 日支付“19 恒健 02”在 2022 年 8 月 13 日至 2023 年 8 月 12 日期间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支付“21 恒健 01”在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23 年 4 月 6 日期间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支付“21 恒健 02”在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23 年 4 月 6 日期间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支付“21 恒健 03”在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期间利息，并已完成本金兑付。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支付“21 恒健 K1”在 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期间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支付“21 恒健 K2”在 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期间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支付“21 恒健 V1”在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期间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5 日支付“22 恒健 01”在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3 年 8 月 4 日期间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支付“22 恒健 K1”在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期间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已按时支付 2023 年度债券利息及兑付本

金，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第八章、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19 恒健 01”、“19 恒健 02”、“21 恒健 01”、“21 恒健 02”、“21 恒健 03”、“21 恒健 K1”、“21 恒健 K2”、“21 恒健 V1”、“22 恒健 K1”、“22 恒健 01”、“23 恒健 01”和“23 恒健 02”的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的后续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九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表：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流动比率	0.56	0.60
速动比率	0.52	0.54
资产负债率（%）	54.08	51.75
EBITDA（亿元）	254.14	111.5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1.78	6.28
EBITDA 利息倍数	4.03	2.34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最近两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 0.60 和 0.56，速动

比率分别为 0.54 和 0.5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良好水平。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最近两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75%和 54.08%，维持在较低水平。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34 和 4.03，处于良好水平。

此外，公司始终按期偿还有关债务，资信情况一贯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授信额度。整体来看，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

（二）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其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益、经营性现金流入。

1、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

2021-2023 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6,892,944.55 万元、7,636,049.35 万元和 8,581,281.96 万元。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下属企业广东能源集团的营业收入，发行人营业收入呈逐年增长态势。

2021-2023，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207,996.76 万元、91,421.21 万元和 1,218,536.65 万元。2021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为负，主要原因系当期发行人电力板块子公司发电原材料燃料价格上升导致经营成本提升，且营业成本增加较多导致。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较 2021 年度增加 299,417.97 万元，同比增长 143.95%，主要系发行人电力板块子公司上网电量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增加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较 2022 年度增加 1,127,115.44 万元，同比增长 1,232.88%，主要系发行人电力板块子公司上网电量增导致营业收入以及发行人确定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2、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入

2021-2023 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为 7,324,476.03 万元、9,076,637.58 万元和 9,839,686.25 万元，呈增长趋势，可对公司偿还债务提供良好的保障。

3、货币资金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 2,203,525.83 万元，发行人货币资金数额较大。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1、优质的资产流动性为本期债券足额兑付提供有力保障

发行人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 5,573,130.75 万元。发行人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占比较大。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较为稳健，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最近两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60 倍和 0.5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54 倍和 0.52 倍。如发行人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将通过自有货币资金和流动资产变现提供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足额资金。

2、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或延迟支付利息的情况。良好的企业信誉，使得发行人与国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合作，发行人良好的企业声誉可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一定保障。

3、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银行授信总额为 6,458.97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769.43 亿元，剩余额度为 4,689.54 亿元。公司可用银行授信余额充足，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公司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存在异常情况。

第十一章、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6.80 亿元，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主要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亿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起止时间	担保类型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为发行债券提供的担保	6.80	2023/05/09-2025/05/09	其他

除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外，2018 年 5 月，发行人以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金融管理局的代表方工银（澳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澳基金中国澳门方”）为受益人出具了保证函，为《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项下应付给粤澳基金中国澳门方的实缴的全部出资、以其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按预期基准收益率计算的有限合伙人收益（不论基金是否实现该预期基准收益率，均以该预期基准收益率计算有限合伙人收益）及澳方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所享有的实际产生的超额收益分成均全部由公司提供担保，并按 1%收取担保费，担保期限为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经营期限。

2、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发行人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及/或可预见的、足以对债券发行及/或兑付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涉案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不存在因此可能引发的重大潜在法律风险。

3、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19 恒健 01”、“19 恒健 02”、“21 恒健 01”、“21 恒健 02”、“21 恒健 03”、“21 恒健 K1”、“21 恒健 K2”、“21 恒健 V1”、“22 恒健 K1”、“22 恒健 01”、“23 恒健 01”和“23 恒健 02”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7 日

